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17號

原 告 張美滿
訴訟代理人 張信陽律師
被 告 鍾文明

楊林卉敏

呂黃貞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鍾文明（下與被告楊林卉敏、呂黃貞子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應給付原告113,400元，楊林卉敏應給付原告113,400元，呂黃貞子應給付原告22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自民國114年起於每年6月30日前，鍾文明應給付原告25,272元，楊林卉敏應給付原告25,272元，呂黃貞子應給付原告50,544元，按年給付，截至被告依第(三)項聲明向原告價購土地及辦理權利移轉之日為止。(三)請求被告以相當之價額向原告購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1014-1土地全部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是第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土地之價值，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34,000元，此有原告陳報之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本項

01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31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34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7$
02 $\text{m}^2 = 6,318,000\text{元}$ ）。又聲明第(二)項，經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
03 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
04 逾40年，其使用情形顯非一時性，依此推定其占有期間應逾10
05 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每年償金十倍總和計算為1,010,88
06 0元〔計算式： $(25,272\text{元} + 25,272\text{元} + 50,544\text{元}) \times 10 = 1,010,$
07 880元 〕，參前開說明，本件第(二)、(三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一核
08 定為6,318,000元；再本件第(一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53,600元（計
09 算式： $113,400\text{元} + 113,400\text{元} + 226,800\text{元} = 453,600\text{元}$ ），是本
10 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應核定為6,771,6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為68,12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4,96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3,162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3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陳睿亭